

关于开展 2021 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质安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监督管理，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行为，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和主体结构安全，根据我局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无锡市区范围内具备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《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等法规文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、技术标准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是否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生产；
- （二）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；
- （三）试验设备的配置及检定是否符合要求；
- （四）原材料进场复试检验，特别是细骨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；
- （五）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计量配料系统是否精确；
- （六）所供应的材料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、技术文件的要求；

（七）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法规要求组织生产，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本次“双随机”检查由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，具体委托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。

本次检查严格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开展实施，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（专家组）随机选取。采用企业生产现场检查、质量控制资料抽查和质量技术人员座谈询问等相结合的检查形式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1年6—7月。

六、相关要求及其他事项

1. 各企业要根据检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生产。

2. 加强监督执法，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3. 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。

4. 江阴市、宜兴市参照执行。

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1年6月11日